**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次排灣族語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9201號函。

**貳、甄選類別**：**排灣族語**1名。

**参、甄選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 條第1項各款規定、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

二、具備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非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日期：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人事室。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電話：04-7222844轉701）

（三）方式：個別報名【須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需填妥委託書，如附件四），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無。

（五）**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個人簡歷一式三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一)。

2.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3.切結書(附件三)。

4.繳驗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

(5)最高學歷證明（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另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二、選聘方式及甄選計分基準：

(一)資料審查(占總成績100%)：

(二)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伍、錄取方式：**

（ㄧ）甄試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擇總成績最高分者錄取，並得有若干備取。若總成績相同，依**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族語相關研發成果等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二）錄取公告：預定於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藝術高中學校網站 (http://www.chash.chc.edu.tw/)。

**陸、錄取名額：**

排灣族語1名，備取若干名。

**柒、放榜及成績通知：**

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彰化藝術高中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本項專職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專職族語老師如有聘用辦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得聘任之決定。

**備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

學校已進用之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  
 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

　　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件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次排灣族語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黏貼照片 | | |
| 性別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行動：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 曾服務之單位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4 |  | | | |  |  |
| 2 | |  | |  | |  | | 5 |  | | | |  |  |
| 3 | |  | |  | |  | | 6 |  | | | |  |  |
| 認證合格  證書 | 語言別 | | | 登記年月日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二、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資料  審核 |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 | | 認證合格證書 | | 有(　　)  無(　　) |
| 簡歷 | 有(　　)  無(　　) | | 畢(結)業證書 | | 有(　　)  無(　　) |
| 積分審查表、切結書 | 有(　　)  無(　　)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 | 有(　　)  無(　　) |
| 初審  結果 | □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  □資格審核未錄取 | | 人事單位  初審簽章 | |  | |

**三、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場紀錄 | 資料審查 | 成績(100%) |  | 總成績 |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 | | |

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報考  類別 | 排灣族語系 | |
| 地  址 |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歷 |  | | | | | |
| 經歷 |  | | | | | |
| 專長 |  | | | | | |
|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 | | |
| 個  人  教  育  理  念 |  | | | | |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二**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次排灣族語支援教師甄選**

**積分審查表(資料審查)**

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積分  項目 | 內容 | | | |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填分數 | 單項 總分 | 甄選小組  複核審查 | | | 備註 |
|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20分) | 1.102年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2.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 | | | | 10分 |  |  |  | |  |  |
|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 | | | | 20分 |  |  |  | |  |
| 學歷  (最高25分) | 國小畢業（含以下） | | | | | 5分 |  |  |  | |  |  |
| 國中、初中畢業 | | | | | 10分 |  |  | |
| 高中、職畢業 | | | | | 15分 |  |  | |
| 專科畢業 | | | | | 18分 |  |  | |
| 大學畢業 | | | | | 20分 |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碩(博)士畢業 | | | | | 25分 |  |  | |
| 教學經歷  (最高20分) | 未滿一年 | | | | | 5分 |  |  |  | |  |
| 每滿一年加2分，最高以20分為限 | | | | | 20分 |  |  | |
| 研習時數  (最高15分) | （）小時÷3小時×1分＝（）分  每滿3小時給1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  最近5年（104.7.13~109.7.12） | | | | | 15分 |  |  |  | |  | 不包含初階36小時研習 |
| 獎勵  (最高20分) | 一般獎勵 | 獎狀一紙 | | | | 2分 |  |  |  | |  |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 嘉獎一次 | | | | 4分 |  |  | |
| 小功一次 | | | | 6分 |  |  | |
| 上列一般獎勵累計最高以10分為限  最近5年（104.7.13~109.7.12） | | | | | | |  | | |
| 特殊表現 |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本縣國語文競賽 | | | | 1分 |  |  |  | |  |
|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資格 | | | | 1分 |  |  | |
|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四至六名或榮獲甲等、佳作等成績 | | | | 2分 |  |  | |
|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二至三名或榮獲優等成績 | | | | 2分 |  |  | |
|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一名或榮獲特優成績 | | | | 4分 |  |  | |
| 參與本縣族語教材研發/擔任本縣族語相關研習講 | | | | 4分 |  |  |  | |  |
| 其他特殊表現 | | | | 4分 |  |  |  | |  |
| 上列特殊表現累計最高以10分為限 | | | | | | |  | | |
| **資歷積分總分**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次排灣族語支援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排灣族語支援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次排灣族語支援教師甄選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排灣族語支援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